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员工办公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置位于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1008号光谷万科中心35A、35B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其建筑面积为1482.37平方米，平均单价为15680元/平方米，交易总价（不含税费）为23,243,561元（大写：人民币两仟叁佰贰拾肆万叁仟伍佰陆拾壹元整）。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面积以公司与产权方签订的交易合同为准。

上述房产产权方为武汉万科锦程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购买固定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79,738,452.23 元，经审计净资产 59,793,970.82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购买资产无需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武汉万科锦程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武汉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1 号武汉万科城市花园蚂蚁工房商业街 3 层 1 号，办公地点洪山区雄楚大道 1008 号光谷万科中心，法定代表人为李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91988161，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

（X01100036、X01100035、X01100075、X01100037、X01100074）；

商品房销售；自由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光谷万科中心 35A、35B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1008 号光谷万科中心 35A、35B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置位于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1008 号光谷万科中心 35A、35B 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其建筑面积为 1482.37 平方米，平均单价为 15680 元/平方米，交易总价（不含税费）为 23,243,561 元（大写：人民币两仟叁佰贰拾肆万叁仟伍佰陆拾壹元整）。最终交

易价格及交易面积以公司与产权方签订的交易合同为准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交易合同的约定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约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房产将作为公司在武汉市主要办公场所，本次交易除了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外，有利于创造更好的办公环境，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